

# 《湘乡市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布点规划方案(2025年-2027年)》听证会公告

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和《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结合实际情况，湘乡市应急管理局拟就《湘乡市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布点规划方案(2025年-2027年)》组织听证，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听证事项

听取社会各界对湘乡市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布点规划（2025年-2027年）（征求意见稿）修改的意见和建议。

## 二、听证时间

2025年12月4日（周四）上午9时00分

## 三、听证地点

湘乡市行政中心 0507 会议室

## 四、听证会代表的组成和产生

- 1、公众申请参加听证会代表名额7人。
- 2、听证会将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有关专家及相关职能部门代表参加。

## 五、听证会报名时间和申请方式

（一）报名时间：2025年11月18日—12月2日。

（二）报名材料：报名表一份（附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听证会现场需核验原件）；烟花爆竹业主代表另需提供法人证书复印件一份（听证会现场需核验原件）。

（三）报名方式：

采取网上报名方式：《听证报名表》及身份证扫描件电子档发送至电子邮箱：xxsyjj2025@163.com。

报名条件：年满 18 周岁（2007 年 11 月 17 日以前出生）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被剥夺政治权利和限制人身自由；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为湘乡市的居民且与听证事项有一定的利害关系。

## 六、参加听证会须知

1. 申请参加听证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经审查确定后获得听证会代表资格，收到参会通知后，持本人身份证参会。

2. 听证会代表应当准时参加听证会，实事求是地反映所代表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听证内容的意见，遵守听证纪律，保守国家秘密，无正当理由不到场或者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中途退场的，视为放弃听证。

3. 听证会的代表应提前了解、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 修订）（国务院令 第 455 号）、《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93 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65 号）、《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4128—2019）等法律法规的

规定，以及湘乡市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相关情况，做好发言准备。会上发言时应简明扼要。

4. 参加听证会的代表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全市烟花爆竹零售布点规划的科学性、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等内容发表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湘乡市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布点规划方案(2025年-2027年)》听证会代表报名表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2025年11月17日

